

#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梅县区人常〔2019〕30号

##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梅县区 2019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梅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叶金胜代表区政府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 2019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（梅县区府〔2019〕11 号）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梅县区 2019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为 442025 万元（不含隐性债务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为 207855 万元，专项债务为 234170 万元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
2019年11月27日

送：泽桐、助民、远洋同志，区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